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3851

致：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节卡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节卡股份、股份公司	指	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节卡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节卡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节卡实业	指	节卡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交睿	指	上海交睿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节卡未来管理	指	上海节卡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常州节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节卡企业管理	指	上海节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节卡巨力	指	上海节卡巨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磐信上海	指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方广投资	指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软银愿景基金	指	SVF II AGGREGATOR (SINGAPORE) PTE. LTD.
先进制造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SPRINGLEAF	指	SPRINGLEAF INVESTMENTS PTE. LTD.
深圳阿斯特	指	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开装备	指	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赛富	指	南京赛富衡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TRUE LIGHT	指	TRUE LIGHT INVESTMENTS P PTE. LTD.
黄山赛富	指	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AVIL	指	Aramco Ventures Investments Limited
星宇股份	指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节卡未来控制	指	上海节卡未来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海安交睿	指	海安交睿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和洋	指	新余泓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新余和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太阳	指	内蒙古草原红太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	指	上海交通大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申报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节卡法律意见书	指	鴻鵠律師事務所為香港節卡之集團公司擬於中國內地上市之目的而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1076号）
《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1076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0608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3）00609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承销协议》	指	《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承销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科创板监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3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3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9865525XN），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646 号 6 幢，法定代表人为李明洋，注册资本为 6,185.567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节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节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恪尽职守，并按相关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并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

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香港节卡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协作机器人整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从事包括集成设备及自动化产线在内的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

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

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协作机器人整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从事包括集成设备及自动化产线在内的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做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二）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185.567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61.855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2022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28,077.75 万元，且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 9,237.6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30%，即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节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且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的情形。发行人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16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

（二）《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10 月 11 日，李明洋等 16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认缴、公司筹备、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22 年 10 月 11 日，天衡出具《上海节卡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2823 号），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节卡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784,504,870.37 元。

2. 评估事项

2022年10月11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节卡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1814号），经评估，截至2022年7月31日，节卡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86,164,837.81万元。

3. 验资事项

2022年10月26日，天衡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63号），审验截至2022年10月26日止，节卡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均系以节卡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月26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并履行各项与业务有关的合同；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已在用且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有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主营业务为从事协作机器人整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从事包括集成设备及自动化产线在内的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6 名发起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李明洋、节卡实业、磐信上海、上海交睿、方广投资、软银愿景基金、先进制造基金、SPRINGLEAF、深圳阿斯特、国开装备、节卡未来管理、南京赛富、TRUE

LIGHT、黄山赛富、AVIL、星宇股份，16名发起人股东以其各自在节卡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节卡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包括 16 名发起人股东和 2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16 名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2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1) 李明洋为发行人直接股东节卡实业的第一大股东、执行董事，通过节卡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

(2) 李明洋持有节卡未来控制 99.00%的股权并担任节卡未来控制的执行董事，节卡未来控制系直接股东节卡未来管理、节卡企业管理、节卡巨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委派李明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3) 节卡实业及其股东、上海交睿及其股东与李明洋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与其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

(4) 发行人直接股东 SPRINGLEAF、TRUE LIGHT 均为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控制的企业；

(5) 发行人直接股东南京赛富、黄山赛富均系受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

(6) 发行人直接股东星宇股份的董事高国华为直接股东先进制造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担任先进制造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同时，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为星宇股份前十大股东之一。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20%，发行人无控股股东，节卡实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9.50%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明洋直接持有发行人 5.98%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节卡实业间接控制发行人 19.5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一致行动人上海交睿间接控制发行人 10.53%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一致行动人节卡未来管理间接控制发行人 2.63%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一致行动人节卡企业管理间接控制发行人 2.1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一致行动人节卡巨力间接控制发行人 0.9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故李明洋合计拥有并控制发行人 41.6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发行人的股东

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洋的一致行动人包括节卡实业及其股东、上海交睿及其股东、节卡未来管理、节卡企业管理、节卡巨力，相关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李明洋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明洋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 节卡有限系李明洋、王家鹏、言勇华、张建荣及海安交睿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2001399958”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节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节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节卡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外部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备案或者认证等经营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香港节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存在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节卡及德国节卡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更情况

根据节卡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协作机器人整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从事包括集成设备及自动化产线在内的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载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列载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二）关联交易”及第十一部分“（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合规，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并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相关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协作机器人整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从事包括集成设备及自动化产线在内的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外正在承租的主要物业合计 15 项，其中境内物业 12 项，境外物业 3 项，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一）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境内房产中，存在 2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尚未提供相关房屋或土地的完整权属证明文件，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前述可能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员工住宿，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面积较小，附近同类型物业较多，可替代性强且搬迁成本低，若因潜在的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发行人可较为便捷并快速寻找到替代租赁物业，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0 项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但可能面临被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以及未就其承租房屋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07 项境内外注册商标，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二）知识产权”之“1.注册商标”及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91 项技术成果被授予专利，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二）“知识产权”之“2.专利”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二）知识产权”之“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共拥有 5 项作品著作权，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二）知识产权”之“4.作品著作权”；发行人拥有 11 项域名，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二）知识产权”之“5.域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并参与设立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参与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五）其他资产受限情形

2022 年 4 月，发行人收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因红太阳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对发行人名下银行存款 1,427 万元予以冻结，期限一年。

2023 年 4 月，发行人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因天山乳业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财产进行诉前保全，法院裁定对发行人名下银行存款 516.40 万元予以冻结，期限一年。天山乳业应当在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否则法院将依法解除保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传票、立案通知等诉讼材料。

（六）发行人主要以租赁、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房屋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列载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与红太阳之间的重大销售合同存在争议且尚在审理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外，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预提报销费用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节卡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合并、分立、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施行。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部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提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陈欣、张宪民及史俊明为独立董事, 其中陈欣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 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的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节卡法律意见书。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与其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节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生产的子公司常州节卡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节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其他情形。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年产 5 万套智能机器人项目	42,286.14	42,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745.33	30,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	2,400.00
合计		75,431.47	75,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 5 万套智能机器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备案手续，环评批复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年产 5 万套智能机器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环评批复手续尚在办理中。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起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形如下：

1. 背景情况

2019 年 9 月，发行人与红太阳签署《智能化工厂项目采购安装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安装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红太阳提供七条汤料/板料生产线、两条蘸料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九条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的合同总价款为 1,800 万元。《采购安装合同》签署后，发行人完成了九条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的交付，但由于红太阳自购的前端设备无法与发行人智能化产线匹配，导致调试安装阶段部分生产线无法正常匹配，经反复测试协调，发行人实现其中四条生产线的连线生产技术要求，剩余包含两条蘸料线在内的部分生产线连线仍存在不匹配问题。

就上述生产线连线不匹配情形，2021 年 4 月，双方协商后达成《智能化工厂项目采购安装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合同供货范围进行调整，变更后的合同总价款为 1,665 万元，并约定如发行人交付的生产线按期具备批量生产条件，红太阳将另行向发行人支付 50 万元安装服务费（项目如期完成的奖励），对于另外两条蘸料生产线双方另行协商处理。《补充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在约定的期限内将剩余生产线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批量试生产条件，红太阳已向发行人支付 999 万元合同价款及 50 万元如期完成奖励费，但经发行人多次要求，红太阳一直未就已交付生产线进行验收。

2. 诉讼请求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向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①要求红太阳支付《补充协议》约定的七条汤料/板料生产线及配套设备余款 666 万元；②要求红太阳支付两条蘸料线设备款 3,757,207.62 元。

2022 年 1 月，红太阳就发行人的相关诉请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请求：①判令解除双方之间的合同；②判令发行人返还其已经支付的 999 万元合

同款和 50 万元安装服务费；③判令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178 万元和人工成本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200 万元（暂估）；④判令发行人从红太阳处搬离两条蘸料生产线的剩余设备。

3. 一审判决结果

2022 年 11 月 29 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内 0104 民初 611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红太阳向发行人支付产线及设备款余款 666 万元；解除发行人与红太阳之间签订的除《补充协议》外的《采购安装合同》及其他补充协议；被调整出合同标的的两条蘸料生产线剩余设备由发行人从红太阳处搬离；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及红太阳的其他反诉请求。

4. 目前状态

由于发行人认为已交付的两条蘸料线生产线剩余设备款 3,757,207.62 元应由红太阳支付，一审判决未支持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红太阳亦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案二审尚在审理中。

本案一审判决结果已支持了发行人对于七条生产线设备余款 666 万元的诉请。此外，鉴于：发行人未确认红太阳项目的销售收入，不存在对应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已对两条蘸料线生产线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已交付的七条汤料/板料生产线，发行人已按照合同价款以及项目奖励费的不含税部分金额作为预计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即使本案的二审判决结果为发行人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和还原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节卡实业及上海交睿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有关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其解除和还原的具体过程如下：

1. 节卡实业

（1） 股权代持关系形成的背景原因及过程

2018年12月20日，节卡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家鹏受让李明洋持有的节卡实业1.41%的股权；言勇华受让李明洋持有的节卡实业0.18%的股权；新股东盛鑫军受让李明洋持有的节卡实业5.96%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相关股东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28日，节卡实业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节卡实业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洋	1,187,877.00	45.56%
2	王家鹏	790,124.00	30.31%

3	言勇华	239,230.00	9.18%
4	贺晨英	234,615.00	9.00%
5	盛鑫军	155,384.00	5.96%
合计		2,607,23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节卡实业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盛鑫军与朱向阳、谢建良于 2018 年 12 月分别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朱向阳和谢建良分别受让盛鑫军所持节卡实业 0.62%及 4.72%的股权，并向盛鑫军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同时，LINA CHEN 与王家鹏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 LINA CHEN 受让王家鹏所持节卡实业 3.54%的股权，并向王家鹏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基于转让双方的信任关系及简化工商登记手续等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朱向阳、谢建良所持节卡实业的股权由盛鑫军代为持有，LINA CHEN 所持节卡实业的股权由王家鹏代为持有。

据此，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节卡实业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及实际股权结构存在差异，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义出资额 (万元)	名义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李明洋	118.7877	45.56%	118.7877	45.56%
2	王家鹏	79.0124	30.31%	69.7816	26.76%
3	LINA CHEN	-	-	9.2308	3.54%
4	言勇华	23.9230	9.18%	23.9230	9.18%
5	贺晨英	23.4615	9.00%	23.4615	9.00%
6	盛鑫军	15.5384	5.96%	1.6151	0.62%
7	朱向阳	-	-	1.6156	0.62%
8	谢建良	-	-	12.3077	4.72%
合计		260.7230	100.00%	260.7230	100.00%

(2) 股权代持的解除及还原

2022 年 3 月，盛鑫军分别与朱向阳、谢建良签署了《委托持股解除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鑫军将其代为持有的节卡实业 0.62%及 4.72%的股权分

别转让给委托方朱向阳和谢建良。同时，王家鹏与 LINA CHEN 签署了《委托持股解除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家鹏将其代为持有的节卡实业 3.54% 的股权转让给委托方 LINA CHEN。据此，盛鑫军与朱向阳和谢建良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王家鹏与 Lina Chen 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

2022 年 6 月 10 日，节卡实业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节卡实业层面的股权代持清理完毕，其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保持一致，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洋	118.7877	45.56%
2	王家鹏	69.7816	26.76%
3	LINA CHEN	9.2308	3.54%
4	言勇华	23.9230	9.18%
5	贺晨英	23.4615	9.00%
6	盛鑫军	1.6151	0.62%
7	朱向阳	1.6156	0.62%
8	谢建良	12.3077	4.72%
合计		260.723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证节卡实业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股权结构清晰，盛鑫军、王家鹏作为受委托方已将其代为持有的节卡实业股权根据委托方的指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至委托方名下。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盛鑫军解除了与谢建良及朱向阳之间就节卡实业的股权代持关系，王家鹏解除了与 LINA CHEN 之间就节卡实业的股权代持关系。据此，相关股权代持的委托方和受托方与节卡实业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委托持股事宜导致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上海交睿

（1）股权代持关系形成的背景原因及过程

① 2013 年 7 月，上海交睿设立

2013 年 7 月，熊振华、付庄、言勇华、张建荣签署《上海交睿机器人科技

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交睿，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熊振华出资 150 万元，付庄出资 90 万元，言勇华、张建荣分别出资 3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6 日，上海交睿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20012934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交睿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上海交睿设立时，熊振华、付庄、朱向阳、盛鑫军、刘成良、朱利民、赵言正、闫维新均系同事关系，基于彼此之间的信任关系及简化工商登记手续等原因，熊振华受朱向阳、盛鑫军、刘成良、朱利民的委托分别代其持有上海交睿 10%的股权（合计 40%的股权）；付庄受赵言正、闫维新的委托分别代其持有上海交睿 10%的股权（合计 20%的股权）。

上海交睿成立时，其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存在差异，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义出资额 (万元)	名义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熊振华	150	50.00%	30	10.00%
2	朱向阳	-	-	30	10.00%
3	盛鑫军	-	-	30	10.00%
4	刘成良	-	-	30	10.00%
5	朱利民	-	-	30	10.00%
6	言勇华	90	30.00%	30	10.00%
7	张建荣	-	-	30	10.00%
8	付庄	-	-	30	10.00%
9	赵言正	30	10.00%	30	10.00%
10	闫维新	30	10.00%	30	10.00%
合计		300	100.00%	300	100.00%

② 2014 年 10 月，上海交睿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7 日，上海交睿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熊振华受让付庄持有的上海交睿 21%的股权。

熊振华与付庄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0月17日，上海交睿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交睿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振华	213.00	71.00%
2	言勇华	30.00	10.00%
3	张建荣	30.00	10.00%
4	付庄	27.00	9.00%
合计		3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交睿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付庄对外转让上海交睿7%的股权、赵言正及闫维新指示付庄分别对外转让付庄代其持有的上海交睿7%的股权，并由熊振华、朱向阳、盛鑫军、刘成良、朱利民同比例受让。其中，熊振华自身受让上海交睿4.20%的股权，朱向阳、盛鑫军、刘成良、朱利民委托熊振华分别受让上海交睿4.2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交睿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存在差异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名义出资额（万元）	名义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熊振华	213.00	71.00%	42.60	14.20%
2	朱向阳	-	-	42.60	14.20%
3	盛鑫军	-	-	42.60	14.20%
4	刘成良	-	-	42.60	14.20%
5	朱利民	-	-	42.60	14.20%
6	言勇华	30.00	10.00%	30.00	10.00%
7	张建荣	30.00	10.00%	30.00	10.00%
8	付庄	27.00	9.00%	9.00	3.00%
9	赵言正	-	-	9.00	3.00%
10	闫维新	-	-	9.00	3.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 股权代持的解除及还原

2022年3月，熊振华分别与朱向阳、盛鑫军、刘成良、朱利民签署《委托持股解除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熊振华将其代委托方朱向阳、盛鑫军、刘成良和朱利民分别持有的上海交睿14.20%的股权（合计56.80%的股权）分别转让至委托方名下。同时，付庄分别与赵言正、闫维新签署《委托持股解除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付庄将其代委托方赵言正和闫维新分别持有的上海交睿3%的股权（合计6%的股权）分别转让至委托方名下。据此，熊振华与朱向阳、盛鑫军、刘成良、朱利民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付庄与赵言正和闫维新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

2022年5月30日，上海交睿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交睿层面的股权代持清理完毕，其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保持一致，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振华	42.60	14.20%
2	朱向阳	42.60	14.20%
3	盛鑫军	42.60	14.20%
4	刘成良	42.60	14.20%
5	朱利民	42.60	14.20%
6	言勇华	30.00	10.00%
7	贺晨英（注）	30.00	10.00%
8	付庄	9.00	3.00%
9	赵言正	9.00	3.00%
10	闫维新	9.00	3.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因张建荣已于2016年离世，其所持有的上海交睿股权由其配偶贺晨英继承。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证上海交睿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清晰，熊振华、付庄作为受托方将其代为持有的上海交睿股权根据委托方的指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至委托方名下。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熊振华解除了与朱

向阳、盛鑫军、刘成良及朱利民之间就上海交睿的股权代持关系，付庄解除了与赵言正、闫维新之间就上海交睿的股权代持关系。据此，相关股权代持的委托方和受托方与上海交睿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委托持股事宜导致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节卡实业及上海交睿历史上委托持股的实施、历次变动及清理还原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节卡实业及上海交睿上述历史上的委托持股事项均已清理和还原完毕，节卡实业及上海交睿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高校教职工在发行人处兼职及持股合规性

发行人直接股东上海交睿及节卡实业的股东中存在高校教职工的情形，相关高校教职工在发行人处兼职及在上海交睿和节卡实业持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上海交大任职情况	是否在上海交睿持股	是否在节卡实业持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盛鑫军	上海交大教授，元知机器人研究院副院长	是	是	董事
2	言勇华	已于2019年12月自上海交大退休，退休时职务为副教授	是	是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3	朱向阳	上海交大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元知机器人研究院院长	是	是	/
4	熊振华	上海交大学生创新中心党总支书记	是	/	/
5	闫维新	上海交大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机器人研究所副研究员	是	/	/
6	刘成良	上海交大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机电控制与物流装备研究所教授	是	/	/
7	朱利民	上海交大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	是	/	/
8	赵言正	上海交大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机器人研究所研究员	是	/	/
9	付庄	上海交大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	是	/	/
10	张建荣	已于2016年离世，其股权由其配偶贺晨英继承，张建荣原系上海交大教师，贺晨英未在上海交大任职	/	/	/

1. 高校教职工对外投资持股的合规性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相关规定，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据此，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能投资并持有非上市企业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此外，国务院部门、单位和各地方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据此，结合《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等规定的内容，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该等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之外的高校教职人员，可以通过科技成果转化的方式取得非上市企业的股权，除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之外的其他高校教职人员，其对外投资并持有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不存在限制性规定。

发行人直接股东上海交睿层面存在的上海交大教职工为盛鑫军、言勇华、付庄、赵言正、朱向阳、朱利民、闫维新、刘成良。根据上海交睿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上海交大出具的确认，前述人员均不属于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同时，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出具的《证明》，确认盛鑫军等人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创办了上海交睿，并通过上海交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政策。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交大教职工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取得上海交睿股权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上海交睿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系其市场化投资

行为。

此外，发行人直接股东节卡实业层面存在的上海交大教职工为盛鑫军、言勇华、朱向阳。根据节卡实业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上海交大出具的确认，前述人员均不属于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节卡实业层面存在的上海交大教职工持有节卡实业股权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等党员领导干部对外投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2. 高校教职工对外兼职的合规性

根据中国共产党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上述上海交大教职工中，言勇华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盛鑫军为发行人现任董事。根据上海交大出具的确认，前述人员均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等部委相关规定所述的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副处级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兼职不存在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3. 上海交大就上述上海交大教职工投资持股及对外兼职事项出具的确认

根据上海交大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确认函》：

（1）盛鑫军、言勇华、付庄、赵言正、朱向阳、朱利民、闫维新、刘成良均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等部委相关规定所述的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副处级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熊振华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等部委相关规定所述的学校正职领导、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

（2）上海交大已知悉盛鑫军同志、言勇华同志在发行人处的兼职事宜，

上海交大对其兼职事宜已履行审批或备案流程。

(3) 上海交大已知悉盛鑫军等 9 名同志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事宜，其现/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行为不违反上海交大有关规定。

(4) 盛鑫军等 9 名同志现/曾在发行人兼职、在上海交睿的持股事宜符合国家及学校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导向，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上海交大有关教职员工投资及企业兼职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上海交大对上述兼职及对外投资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和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交大教职工对外投资并在发行人兼职的情形已取得上海交大的确认，相关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二十二、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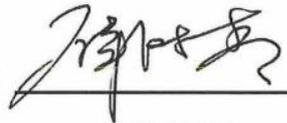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解树青

经办律师: 
董敏

2023年4月26日